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發出有關該公告若干澄清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建議交易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下列各方訂立認購協議(「P&P認購協議」): (a) Philosophy Quantum Investment Co. Limited (「PQ Investment」); (b)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9)(「中國人保」)(連同PQ Investment,統稱認購人);及(c)魯連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現任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於本公告日期,PQ Investment為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奇飛」)全資擁有之公司,奇飛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IHU)。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必要批准後,PQ Investment於P&P認購協議完成前,將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中國人民財險」)及奇飛分別擁有50%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財險為中國人保之附屬公司。

根據P&P認購協議,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PQ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合共配發及發行5,795,000,000股新股份,而中國人保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合共配發及發行85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8港元。PQ Investment及中國人保進行之認購事項均須待P&P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arl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Pearl Charm」)(由許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PC認購協議」),據此,Pearl Charm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0.18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PC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P&P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根據P&P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6,65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6.57%;及(ii)配發及發行根據P&P認購協議及PC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81%(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PC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5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9%;及(ii)配發及發行根據P&P認購協議及PC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0%(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P&P認購協議及PC認購協議所進行認購事項(統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224,000,000港元。

根據P&P認購協議,PQ Investment進行之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取得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PQ Investment須就PQ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P&P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為不可豁免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作為交易之一部分,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私人公司」)(於蒙古南部及西部間接持有若干礦藏勘探許可證)之全部51%權益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全體股東(「實物分派」)。實物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實物分派及(如需要)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完成P&P認購協議及PC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如適用)(視情況而定),惟有關實物分派之方式除外。

董事會確認,股東(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或無意持有私人公司之股份(「私人公司股份」),有關股份並無上市,且無流通市場可供日後買賣私人公司股份。因此,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控股股東)有意於實物分派生效後,承諾以現金方式收購私人公司最多全部股本權益(非由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其他方式持有者)(「現金選擇」)。實物分派及現金選擇之全面詳情將載於認購事項協議(定義見下文)。

務請注意,聯交所近期已確定,就上市規則第14.82條而言,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成為現金資產公司,以致除非該事宜已解決,否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被視為適合上市及本公司之證券將暫停買賣。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正尋求令聯交所信納該事宜。

本公司將根據及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刊發公告(「認購事項公告」),詳盡載述(其中包括)P&P認購協議、PC認購協議、實物分派、現金選擇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有2,591,838,892股已發行股份及107,960,71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7,960,713股新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警告

認 購 事 項 及 其 項 下 擬 進 行 交 易 以 及 實 物 分 派 須 分 別 待 達 成 或 豁 免 ( 視 情 況 而 定 ) 多 項 先 決 條 件 ,包 括 ( 其 中 包 括 ) 獨 立 股 東 於 本 公 司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批 准 認 購 事 項、實 物 分 派 及 清 洗 豁 免 ,以 及 證 監 會 授 出 清 洗 豁 免 後 ,方 可 作 實 。因 此 ,認 購 事 項 及 其 項 下 擬 進 行 交 易 以 及 實 物 分 派 不 一 定 進 行 。因 此 , 務 請 本 公 司 股 東

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有關P&P認購協議、PC認購協議、實物分派及清洗豁免之認購事項公告,以瞭解全面詳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聯交所之股份交易維持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認購事項公告。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以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